

##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 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1年10月25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英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全体监事对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规定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，《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将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

2011年10月25日